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3044

债券简称：红相转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各子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 2022 年度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6 日，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各子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卧龙”或“银川变压器”）、宁夏银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变”）、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波通信”）、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涵普电力”）及孙公司盐池县华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池华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为银川卧龙、宁夏银变、星波通信、涵普电力、盐池华秦在不超过人民币 93,200 万元、12,000 万元、10,000 万元、2,000 万元、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担保总额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协议、抵押协议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各子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各子公司担保余额及 2022 年度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	银川卧龙	100%	39.15%	49,500	93,200	55.02%	否
	宁夏银变	100%	112.29%	-	12,000	7.08%	否
	星波通信	100%	33.44%	7,800	10,000	5.90%	否
	涵普电力	100%	51.18%	-	2,000	1.18%	否
	盐池华秦	100%	14.32%	-	7,000	4.13%	否
合计				57,300	124,200	73.32%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 名称：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2 日

(3) 住所：银川市兴庆区兴源路 221 号

(4) 法定代表人：杨成

(5)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电力变压器、牵引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和模块化预制式快装变电站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装（修、试）三级电力设施业务；【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9) 被担保人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4,979.79	155,734.30
负债总额	56,877.65	71,620.55
净资产	88,102.14	84,113.75
资产负债率	39.23%	45.99%
项目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6,251.04	58,922.49
利润总额	7,827.97	13,070.71
净利润	7,145.14	11,295.3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银川变压器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如下：

1) 银川变压器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NY01001010002020060001401】《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期间的债务人办理的授信，担保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780.04万元。

2) 银川变压器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银川变压器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宁夏银变科技有限公司

(1) 名称：宁夏银变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日

(3) 住所：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智慧研发大厦八楼8012-07

(4) 法定代表人：何东武

(5)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

限制的项目)

(7)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9) 被担保人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32.61	3,117.74
负债总额	8,008.89	3,042.49
净资产	-876.28	75.24
资产负债率	112.29%	97.59%
项目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07.07	315.99
利润总额	-951.53	-889.69
净利润	-951.53	-918.8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夏银变不存在担保、抵押、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未发现宁夏银变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 名称：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30日

(3)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767号机电产业园西四路11号

(4) 法定代表人：唐温纯

(5) 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通讯、电子、微波产品的制造、开发、销售；电子工程、微波系统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3,800	100
	合计	3,800	100

(9) 被担保人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348.86	43,643.77
负债总额	19,513.73	9,696.14
净资产	38,835.13	33,947.63
资产负债率	33.44%	22.22%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1,879.85	15,340.36
利润总额	7,022.66	7,065.04
净利润	6,107.23	6,098.6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星波通信不存在担保、抵押、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公司未发现星波通信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 名称: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07 年 02 月 15 日

(3)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678 号

(4) 法定代表人: 陈水明

(5)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测装置、充电桩及充电桩测试设备、电能表周转柜、智能变送器装置、电量变送器、新能源快速频率响应控制器设备、电力仪表、电气电子产品测量仪器、电能质量监测及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检测及检修产品、用电管理系统设备、配用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配电馈线终端产品、配电自动化站所终端产品、配电变压器终端产品、智能网关设备、PK8000 电力二次监控屏柜、高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

箱式变电站设备、环网柜、环网箱、柱上开关、继电保护装置、电子式互感器、其他专用仪器的研发、制造、加工、运行、维护及检测服务；自产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施工及其技术咨询服务；特种车辆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电气电子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除外）；电动汽车充电桩运营；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10,100	100
	合计	10,100	100

(9) 被担保人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910.04	36,796.35
负债总额	22,472.14	17,805.75
净资产	21,437.90	18,990.60
资产负债率	51.18%	48.39%
项目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7,817.39	20,310.79
利润总额	3,443.51	3,517.62
净利润	3,064.31	3,124.8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涵普电力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如下：

1) 涵普电力以位于杭州伟星大厦第十八层整层的写字楼及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3598170号；土地使用权证：杭西国用（2013）第018135号）、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67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1924号）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海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开具保函。

2) 涵普电力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涵普电力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5、盐池县华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 名称：盐池县华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4日

(3) 住所：盐池县利民区市场西侧路北综合楼

(4) 法定代表人：路君飞

(5)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工程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8)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5,100.00	100
	合计	5,100.0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川变压器持有盐池华秦 100% 股权，盐池华秦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 被担保人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49.38	16,048.96
负债总额	2,355.58	2,799.65
净资产	14,093.8	13,249.31
资产负债率	14.32%	17.44%
项目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848.19	1,809.94
利润总额	922.28	772.41
净利润	844.49	793.9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华秦不存在担保、抵押、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未发现盐池华秦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各子（孙）公司与相关方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监事会与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保障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董事会对各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监事会意见：本次担保，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08,4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09%。上述累计审批总金额中，84,200 万元担保金额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7,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84%。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